

普宁市华侨中学田径场改造工程设计及造价服务选取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普宁市华侨中学田径场改造工程设计及造价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：普宁市华侨中学</p> <p>地址：普宁市池尾街道流沙大道西</p> <p>联系人：黄育龙</p> <p>联系电话：0663-2285409</p> <p>项目主要内容：对原有破损塑胶跑道面层进行拆除并全面新建，面积约 1310 平方米；同步更换跑道外侧老旧的道牙石；对跑道内环排水沟进行彻底清淤，并整体更换沟盖板，将部分段落将抬高以优化排水；新建部分混凝土地面以完善场地功能。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<p>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</p> <p>2、中介机构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，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中选单位按照国家、广东省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和业主单位的

	求	要求，为普宁市华侨中学田径场改造工程提供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，服务内容包括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作、预算编制工作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普宁市华侨中学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下浮率范围为10%-20%。 3、计算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、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粤价函[2011]742号。 4、最终以有关单位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，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，并向项目建设单位交付正式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(含电子文件)。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
11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



		<p>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3、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 <p>4、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